

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

扬职大艺术联【2019】3号

关于发布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的通知

院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将《艺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汇编》发布到全院，请实训基地主任、实训分室负责人和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教师认真学习，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汇编执行。

扬州市职业大学艺术学院

2019.6.18

